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层1815室,邮政编码:030032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层1815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其他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冬季保供需要,拟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包括新增、调增、调减项目,总计调整19,54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新增8项关联交易预计共计1,697.57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及关联出租业务。

2.拟调增13项关联交易预计共计36,303.59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煤层气业务,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关联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业务。

3.拟调减8项关联交易预计共计18,460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煤层气、销售煤层气、提供劳务服务业务。

此外,通过公开竞标,蓝焰煤层气中标郑庄里必合作区块加密井钻井工程(中标价4,306万元),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郑庄里必合作区块加密井压裂工程(中标价8,846.4万元),均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上述公司将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并于2025年开展施工服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新增、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22,65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2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与本次调增、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8,001.16万元累计总金额为60,652.16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议案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27,389万元;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调整为250,04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9,581.16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新增项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新增原因
					新增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795.66	351.59	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700	361.09	0	下游客户需求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车辆维修	市场价格	3	0	0	公务用车维修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招标服务	市场价格	0.05	0	0	招标平台服务费用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运输、技术、维修、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85.3	28.63	239.57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85.35	28.63	239.57	
关联租赁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场地租赁	市场价格	2.5	0	0	生产厂房及场地租赁
关联出租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出租	市场价格	75.06	0	58.56	CNG撬装站设备租赁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出租		36	0	0	办公场所出租
	关联出租小计				111.06	0	58.56	
合计					1697.57	741.31	298.13	

2.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调增项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调增原因
					原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燃气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10092	13908	24000	643.72	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冬季保供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物资、设备采购		753	338	1091	592.3	98.93	现场标准化指示牌及节能变频控制柜采购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物资采购		110	35.7	145.7	85.91	62.08	员工福利购置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小计				10955	14281.7	25236.7	1321.93	161.0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电力采购	政府指导价	40	33	73	50.99	36.72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2900	4350	17250	12065.35	13935.53	下游客户需求量有所增加,销售价格上调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	12500	21000	4428	71.45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059	748	1807	1273	1093.18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6392	1000	107392	79843.34	87559.06	下游客户需求量有所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128851	18598	147449	97609.69	102659.2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计印刷、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2758	1044.8	2843	633.2	655.81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企业年金	市场价格	1799	418	3176	135.26	1752.77	基数调整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系统、物业、体检、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709.57	410.39	1106.14	276.65	107.31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5266.57	1873.19	7125.14	1045.11	2515.89	
关联租赁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4	17.7	51.7	0	17.7	办公场所租赁
其他关联交易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保理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0	1500	6500	1500	7400	新增保理业务,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合计					150146.57	36303.59	186435.54	101527.72	112790.54	

3.预计调减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调减项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调减原因
					原预计金额	调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燃气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8151	-1150	7001	5541.27	6899.24	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4000	-7000	7000	5175.46	0	客户需求量较预期有所减少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8000	-1500	6500	4533.65	6779.93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8200	-700	7500	5871.06	7413.89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957	-200	757	382.05	775.63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1300	-2300	9000	7617	653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合计				42457	-11700	30757	23579.22	21506.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运输技术服务	成本加成,公开招标	2444	-1944	500	413.28	4777.55	部分业务调整或验收中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井施工、技术服务	成本加成,公开招标	3710	-3666	0	0	0	部分业务暂未开展或暂未验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合计				6154.00	-5610	500	413.28	4777.55	
合计					56762	-18460	38258	29533.77	331835.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企业均为控股股东山西燃气、关联方华新燃气、晋能控股所属控股企业,关联方信息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与动力、销售煤层气、向关联方提供及接受有关工程及技术服务、关联租赁与出租,其他服务等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设备采购、煤层气采购与销售,劳务服务均按照市场定价,价格随行就市,其中煤层气采购与销售业务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调整;通过公开招标的业务,以中标价作为交易价格;电力采购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电力采购按月结算,设备和材料采购、有关劳务服务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本次拟新增的各项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主要是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体系、逐步提高资源调控能力的战略布局,特别是保障晋城区域冬季燃气供应的实际需求,均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升公司应急保供能力,提高管网运行效率,增加产品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独立运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体系、逐步提高资源调控能力,对增加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经营效益有积极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蓝焰控股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表。

5.关联交易关信人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6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7,839.31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陆续支付完毕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近日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44050177943800002024)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了相关账户的注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6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112,162,4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5.7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9,012,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5.0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3,149,6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72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3,174,2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73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0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3,149,6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724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2,033,32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848%
	反对股数(股)	118,457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056%
	弃权股数(股)	10,7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3,045,1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5.9311%
	反对股数(股)	118,457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7318%
	弃权股数(股)	10,7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337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钱晓波、张之玥

3、结论性意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907,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376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无表决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伟卫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葛长新先生代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5人;董事长张伟卫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王金发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樊元峰先生、独立董事刘瑛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刘连玉先生、首席运营官王冬冬先生、公司副总裁易菱娜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52,150	99.6355	1,559,334	0.2313	896,435	0.13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1,328,052	99.1346	1,559,334	0.5494	896,435	0.31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程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小